

## “藝馨苑”(某姓宗親會聯誼中心)

### 一. 前言:

某姓宗親會成立迄今已有60年,會員約有300多人,部份會員散居國內外各地。除每年聚會一次(會員大會)外,平常會員間交往甚為頻繁。各會員對會務之推展極為熱心且對本會頗具向心力,對各項(基金、珍品、古董、文物、藝品、花卉)之認捐亦非常踴躍。致使本會至今已積有相當之基金及捐贈品。本會對基金之利用除資助會員間之困難外,更積極從事社會服務及慈善事業之工作,頗獲社會之好評。本屆理事會提議運用既有部份基金於荒廢已久之地產(詳基地說明)投資經營“休憩聯誼活動場所”來擴大對會員的服務(原則上以會員為主,另經會員介紹之親戚朋友或符合本會宗旨之社會團體亦可為本苑之服務對象)。業經全體會員一致贊同,決議“詳細規劃內容全權委由理事會辦理,並命名為「藝馨苑」”。

經理事會討論決定如下幾項處理原則:

- (一) 基地內既存之古老建物及前廣場擬予保存,並整修作為本會主要辦公場所。
- (二) 全苑之規劃設計應具有特色,並能創造脫俗、寧靜、幽雅、親切之氣氛。
- (三) 全苑各項設施應以能發揮獨樂不如眾樂,獨享不如眾享之精神。
- (四) 採自營方式,由會員中遴選一位“經理”負責經營,所有盈餘均作為本會基金。

### 二. 空間需求:

- (一) 咖啡冷飲部: 提供會員或來苑者靜思、交誼、聯誼之場所。擬以各會員提供之藝品及室內花卉作為室內空間之主要裝飾。設計力求恬靜雅俗之氣氛,並宜與室外庭園相融合。
  1. 咖啡冷飲: 至少提供80人座位,並附設吧台。服務台(服務及結帳用)。
  2. 小廚房: 供應簡易餐食,約需 $20\sim 30m^2$
- (二) 陳列室: 收藏陳列各會員提供或捐贈之古董、珍品、文物、藝品等,以提供會員或來苑者之觀摩及欣賞。設計力求清新開朗之氣氛,宜考慮與咖啡、冷飲部之連貫性。
  1. 陳列室: 約 $60m^2$ 並於適當地點設置服務台。
  2. 貯藏室: 多餘捐贈品之收藏約 $25\sim 30m^2$ ,宜考慮通風之良好性。
- (三) 會議室: 除提供本會理、監事會開會之用外,亦可供出租予會員或認可之社會團體使用。設計力求幽雅、寧靜之氣氛,並考慮茶水飲料供應之方便性。約可供30人同時開會之用。

(接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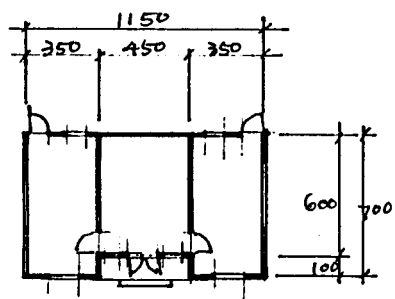
- (四) 接待室：設有雙人房 4 間，小型交誼室 1 間。提供外地回來之會員作短暫住宿、休息之用。設計力求寧靜、親切之氣氛。
- (五) 庭園：配合整體環境之氣氛作適當之景園植栽佈置。另闢小型“蘭園”“古榕園”之展示各乙處(由各會員輪流提供擺設)。以供會員及來苑者之遊園及觀賞之用。設計力求脫俗，可考慮作為本苑主要特色之一。
- (六) 其他必要空間：停車空間——職員：腳踏車 20 部，汽車 5 部。來賓：可不考慮。  
 管理員室——約 30<sup>m<sup>2</sup></sup> 供管理員住宿及工作之用。  
 服務空間——如大廳、走廊、樓梯、廁所、機房、空調室等。

三. 基地說明：

本基地(如附圖一)係南部某都市重劃區內之土地。都市計劃編定為住宅區，附近大部已開發。臨 20<sup>m</sup> 道路旁均為 4~5 層之店舖住宅，臨 12<sup>m</sup> 道路旁大部仍為 2~3 層之獨立住宅，東北側臨接已開發之社區公園。基地內有古老宗祠建築乙幢(如附圖二)及前廣場。其餘均為尚未整理之空地。

四. 圖面要求：

- (一) 配置圖 1/100 —— 含一樓平面、傢俱佈置及庭園設計。
- (二) 其他各層平面圖 1/100 —— 含傢俱佈置。
- (三) 各向立面圖 1/100 —— 至少兩向。
- (四) 主要剖面圖 1/100 —— 至少壹向。
- (五) 其他為表達構想、設計內容所需之補助說明、詳圖、或室內外透視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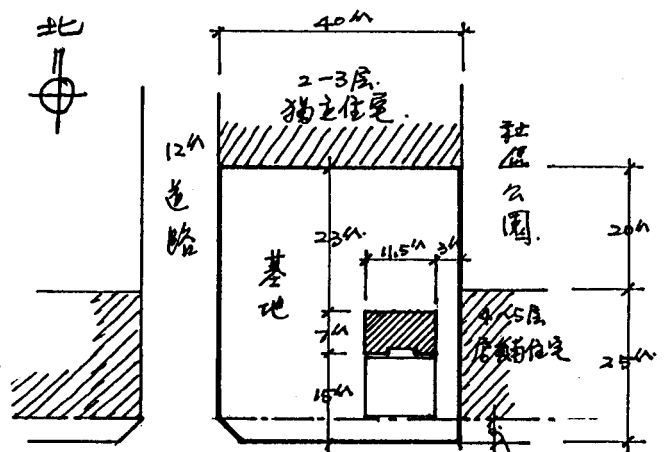


宗祠平面



正立面

圖二 既有建物



圖一. 基地圖